附件1

XX工程招标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实施方案（样稿）

为贯彻执行省委《推进清廉自贸港建设的决定》，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对工程招标项目实施清廉项目承诺制。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概况

XXX

二、项目申请单位情况

XXXX。

三、清廉承诺谈话时间

XXXX年X月XX日（周X）X:00

四、谈话地点

谈话地点主会场设在省XXX会议室，分会场设在被谈话单位办公地点。

五、谈话方式

谈话会议原则上采用线下面对面方式，因特殊原因可采用线下面对面与线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

六、谈话参加人员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XXX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纪委、厅XXX处等部门代表、省XX局局长XXX或（项目业主）XX公司法人代表XX，工程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选取通过资格审查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委托代理人（分线上谈话和线下谈话）。申请单位参会人员名单详见附表。

七、谈话议程

会议由省XX局XX或（项目业主）XX公司XX主持，局长XXX或法人代表XXX主谈。XX谈话对象签到、入场，XX:00会议正式开始。

（一）主持人介绍与会代表；

（二）XXX领导作集体廉政讲话；

（三）按照谈话顺序，XXX与被谈话单位（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开展“一对一”“面对面”谈话，并形成谈话记录。谈话对象签署承诺书，并在谈话记录上签字；

（四）全部申请人谈话完，会议结束。

八、谈话准备及要求

1. 申请人参会人员要求

申请人原则上应委派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参加线下面对面谈话。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前往主会场参加线下面对面谈话的，应授权其他负责人参加线下面对面谈话并签署承诺书。

（二）线上联调联试

采用线上方式参加谈话的，使用腾讯视频会议系统（会议号：XXX；密码：XXX）。为确保通信质量，每个单位仅允许一台终端设备接入会议系统。视频会议联调联试开始时间为X月XX日XX:00，结束时间为XX:00。请各申请人安排专人提前做好设备接入，确保会议顺利进行。招标人视频连线对接人：XX；联系电话：XXXXXXX。

（三）会议硬件准备

视频连线电脑一台、笔记本电脑一台、便携式打印机一台、便携式录像设备、投影设备、摄像头若干、麦克风若干。

（四）会场布置及会议座签

主会场布置及会议座签由省XX局或（项目业主）XX公司负责（XX月XX日XX：00前完成）。负责人：XX。

分会场布置及会议座签由被谈话单位负责（X月XX日XX：00前完成）。要求：谈话对象前摆放单位座签（单位名称）及个人座签（姓名及职务）。

（五）会议资料准备

省XX局或（项目业主）XX公司负责会议签到、核验代表身份，并指派一名工作人员担任谈话记录人。记录人：XX，联系电话：XXX。

（六）录音录像

谈话全程录音录像，由省XX局或（项目业主）XX公司负责。录音录像设备调试完成时间：X月XX日XX：XX前。录音录像调试负责人：XXX。

九、项目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项目谈话结束，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将资格审查结果在海南省XX局或（项目业主）XX公司、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自然日。

十、项目评审

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根据项目招标代理公开选取实施方案，省XX局或（项目业主）XX公司组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文件、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综合评审、述标考核，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符合公开选取文件要求的中选候选人。

十一、公示中选候选人名单及评审结果

评选结果在海南省XX局或（项目业主）XX公司、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个自然日。

十二、发出中选公告及中选通知书、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中选公告在海南省XX局或（项目业主）XX公司、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官网进行发布，同时开展中选通知书发布、招标代理合同签订工作。

 海南省XX单位

 20XX年X月XX日

附表

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谈话单位 | 参加人员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参加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线下 |  |
|  |  |  |  | 线下 |  |
| 2  |  |  |  |  |  | 线上 |  |
|  |  |  |  | 线下 |  |

谈话对象身份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近期6个月社保

 员工劳动合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线下代表参加清廉承诺谈话会议）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受托人（一）**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受托人（二）**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以上线上谈话受托人（一）是我单位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线下谈话受托人（二）是我单位海南地区负责人/投标的拟委派项目负责人。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参加xxxx工程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选取清廉承诺谈话会。受托人在谈话过程中作出的承诺、表态和签署的相关文书材料，我单位均予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清廉承诺谈话会议）

申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申请人代表携带至清廉承诺谈话会议现场，出示并提交给选取人。**

附件2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制谈话记录

（样稿）

谈话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

谈话地点：

谈话人： ，记录人： ，参与人：

线上被谈话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职务：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线下被谈话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职务：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问：**我们是\*\*\*项目的选取人（业主）代表\*\*\*，记录人员是\*\*\*，参与人员是\*\*\*，您有义务配合我们的谈话暨承诺活动。您听清楚了没有？

**答：**听清楚了。

**问：**您是否申请我们谈话人员、记录人员、参与人员回避？

**答：**我不申请回避。

**问：**您目前身体状况如何？是否能接受我们的谈话？

**答：**良好。可以接受谈话。

**问：**您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答：**

**问：**是否是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答：**是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问：**今天的谈话暨承诺可不可以代表贵单位？

**答：**可以代表。

**问：**贵单位和您个人能不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答：**我单位和我个人均能对谈话暨承诺内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问：**您单位是否参加了\*\*年\*\*月\*\*日公开选取的\*\*\*项目报名？

**答：**是。

**问：**（出示《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及附件，以下简称：“承诺书”）您仔细看一下。

**答：**（阅读承诺书）我看完了。

**问：**承诺书的内容是否清楚？是否理解其含义？

**答：**清楚。理解。

**问：**对承诺书附件载明的法律责任，包括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可能承担的行政处罚责任和涉嫌犯罪可能承担的刑事责任，您是否看清楚并充分理解？

**答：**清楚。理解。

**问：**贵单位在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单位或个人违反告知书承诺书内容的情况？

**答：**（如存在，请详细描述）

**问：**您能否代表贵单位（本人）承诺，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本单位（本人）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承诺书所列任一行为？

**答：**我代表\*\*\*单位及本人承诺：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本单位（本人）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承诺书所列任一行为。

**问：**您能否代表贵单位（本人）承诺，本单位（本人）自觉接受招标人（业主）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答：**我代表\*\*\*单位及本人承诺：本单位（本人）自觉接受招标人（业主）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问：**若违反承诺，贵单位（您本人）是否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损失和法律后果？

**答：**我代表\*\*\*单位及本人承诺：若违反承诺，本单位（本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损失和法律后果。

**问：**您能否代表贵单位（本人）承诺，如发现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上述任一行为的，（本单位）本人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答：**我代表\*\*\*单位及本人承诺：如发现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上述任一行为的，本单位（本人）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问：**在此我们要强调：您代表贵单位作出的承诺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违反承诺将被认定为违反诚信原则、违反清廉自贸港建设的决定、破坏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对此您是否清楚？以上承诺是否贵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答：**清楚。是的。

**问：**今天您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参加谈话，线下有贵单位代表\*\*\*，身份证号\*\*\*\*\*\*，您是否同意贵单位线下代表签署承诺书，并对谈话记录进行确认？

**答：**我今天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参加谈话，受托人\*\*\*在谈话过程中作出的承诺、表态和签署的相关文书材料，我单位均予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问：请您在承诺书上签字捺印。

**答：**

**问：**您还有什么补充的吗？

**答：**

以上谈话暨承诺记录，我已看过与我说的一致。被谈话人：（签名）

附件3-1

|  |  |
| --- | --- |
| **清廉承诺谈话会议签到表（投标人）** |  |
| 项目名称： |  |
| 时间：XXXX年X月XX日X时 |  |  |  |  |  |  |
| 地 点：XXX局或（项目业主）XX公司 |  |  |
| 序号 | 申请人名称 | 参加人员 | 职务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签名 | 参加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线下 |  |
|  |  |  |  | 　 | 线下 |  |
| 2 |  |  |  |  |  | 　 | 线上 |  |
|  |  |  |  | 　 | 线下 |  |
| 监督人员：  |  |

附件3-2

清廉承诺谈话会议签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时间 | XXXX年X月XX日X:00 |
| 地点 |  |
| 现场出席人员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签名 | 联系电话 |
| 省纪委监委派驻XXX纪检监察组 |
|  |  |  |  |  |
|  |  |  |  |  |
| 海南省XXX厅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南省XXX局或（项目业主）XX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

**（招标代理格式）**

本单位 是

 项目的**报名招标代理机构**。经选取人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并进行谈话，本单位 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现承诺如下：

一、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串通，或者通过收买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方式实施围标、串标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二）与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及倒卖项目。

（四）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咨询。

（五）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在招投标活动中，单独或者伙同他人收受、索取相关好处。

（六）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七）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八）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

二、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业主）和行业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具有法律效力。若违反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损失和法律后果。

三、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或者招标人（业主）、投标人、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以上承诺是本单位 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如本单位虚构、隐瞒事实，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或者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并承担因虚假、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

附件：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捺印）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捺印）

承诺时间：

附件5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

**（投标人格式）**

本单位 是 项目的**投标人**。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示本告知书，并进行谈话，本单位 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现承诺如下：

一、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

（一）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二）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四）与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实施围标、串标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六）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造假、隐瞒，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

（七）向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

（八）将中标合同转让、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九）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十）设计变更过程虚列变更项目、虚报变更工程量。

（十一）不符合交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

（十二）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三）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

二、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业主）和行业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具有法律效力。若违反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损失和法律后果。

三、如发现任何人收受投标人好处，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或者招标人（业主）、其他投标人、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以上承诺是本单位 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如本单位虚构、隐瞒事实，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或者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并承担因虚假、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

附件：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捺印）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捺印）

承诺时间：

附件6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

**（评标专家格式）**

本人 是 项目的**评标专家**。经招标人代表向本人出示本告知书，并进行谈话，本人 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现承诺如下：

一、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本人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

（一）故意隐瞒个人情况，违反回避要求，导致评标无效。

（二）不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三）私下接触投标人。

（四）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提出的推荐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倾向、请托或者要求。

（五）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六）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索取不合理评标评审酬劳，或收受招标代理额外费用、财物或其他好处，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谋取额外好处。

（八）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谋取私利。

（九）向他人透露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实质性消息。

（十）与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其他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实施串通评标或协助围标、串标。单独或伙同他人共同倒卖项目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十一）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

二、本人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业主）和行业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具有法律效力。若违反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损失和法律后果。

三、如发现任何人收受投标人好处，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或者招标人（业主）、投标人、其他评标专家和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本人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以上承诺是本人 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如本人虚构、隐瞒事实，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或者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并承担因虚假、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

附件：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捺印）：

 承诺时间：

附件7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

**（业主单位工程建设重要岗位人员格式）**

本人 是 （单位）工程建设重要岗位人员，本人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现承诺如下：

一、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参与、不协助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接受以任何方式赠送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索要和收受回扣、佣金等好处费。

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与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等进行不正当接触或交流。

四、不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等情况，不泄露标底。

五、不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强制投标人组成共同联合体共同投标，不为特定投标人设置指向性、排他性条款，影响公平竞争。

六、如发现任何人收受投标人好处，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或者招标人（业主）、投标人、其他评标专家和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本人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以上承诺是本人 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如本人虚构、隐瞒事实，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或者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并承担因虚假、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

附件：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捺印）：

 承诺时间：

相关法律责任

一、行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　【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3]167号）(五)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应当以受贿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